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专[2020]554号

签发人：姚仕磊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19 年南充市民政局社区建设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南财预【2018】20号）、《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

通知》（南财绩【2020】13号），我们对2019年南充市民政局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川民发【2018】7号”、“南财专【2019】823号”文件，2019年南充市民政局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额度200万元，其中顺庆区75万元，高坪区63万元，嘉陵区62万元。用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更新等。

2. 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均留存于各区财政局，未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截止评价日，顺庆区、高坪区项目资金已拨付至各街道办，嘉陵区项目资金仍留存于嘉陵区财政局，未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已实施项目支出资金为自有资金，未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本次评价的13个项目共计支出87.88万元，其中2019年75.24万元，2020年12.64万元。详见下表。

2019年南充市民政局社区建设补助资金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年9月25日

金额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实际建设内容	批复金额	到位金额	项目累计支出	完成情况	备注
----	--------	--------	------	------	--------	------	----

顺庆区	西城街道大北街社区	办公场所装修	15	15	14.88	已完成	已完工并由社区验收(总预算金额 27.99 万,建设款项未付清)
	荆溪街道观音慈社区	办公场所装修、购置办公设备	15	15	4.09	已完成	已完工、未验收(建设款项已付清)
	西山街道环峰路社区	办公场所装修	15	15	23.91	已完成	已完工并由社区验收
	舞凤街道油院路社区	拟用于办公场所装修	15	15		未实施	
	搬罾街道石狗坝社区	拟用于办公场所装修	15	15		未实施	
顺庆区小计			75	75	42.88		
高坪区	清溪街道河东街社区	办公场所装修、购置办公设施	16	16	23.13	已完成	已完工、未验收
	老君镇新顺社区	拟用于修建办公用房	16	16		未实施	已立项批复
	长乐镇幸福社区	拟用于购置办公设施设备	16	16		未实施	
	白塔街道江村街社区	办公场所未确定,无法确定用途	15	15		未实施	
高坪区小计			63	63	23.13		
嘉陵区	文峰街道观音堂社区	会议室修建,原办公场所装修	16	-	4.33	已完成	已完工并由社区验收,余款 13.9 万元未付(2020 年实施)
	火花街道黄莲湾社区	购置办公设施设备	15	-	17.54	已完成	已完工并由社区验收
	西兴街道上小方沟社区	拟用于办公场所装修、购置办公设施	16	-		未实施	已签订设计合同
	都尉街道冯家桥社区	拟用于购置办公设施设备	15	-		未实施	
嘉陵区小计			62	0	21.87		
合计			200	138	87.88		

（二）绩效目标

完善社区办公环境，规范社区管理，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密切党群关系，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大力加强和完善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居民素质和增强文明程度，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逐步保障，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使项目建设发挥更好的综合社会效益。

二、评价工作概述

我中心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9月1日-11月5日对2019年南充市民政局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市民政局，涉及的实施单位共13个，本次评价对13个实施单位全部进行了现场评价，评价资金占资金总量100%。评价工作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通过座谈询问、实地勘察、资料审查等方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管理、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充分征求实施单位和业务归口科室的意见后，形成本次评价结论。

三、绩效管理情况

（一）评价总体结论

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0】13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对个性指标进行设置，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分为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60

分以下) 4 个等级。

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61.24**分，评价等级“中”。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19 年南充市民政局社区建设补助资金评分简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绩效评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2.4
		规划合理	4	1.26
	①项目决策小计		8	3.66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3.38
		使用合规	4	2.55
		执行有效	4	2.95
	②项目实施小计		12	8.88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2.76
		目标完成	4	1.54
		违规记录	2	2
	③完成结果小计		10	6.3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8
		配套性	10	10
	④项目效果小计		20	18
特性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10	7.5
	⑤完成质量小计		10	7.5
	社会效益	能力实现	30	13.82
		可持续影响效益	10	3.08
	⑥社会效益小计		40	16.9
合 计			100	61.24

总体上看，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基本规范，已完成项目的群众

满意度高，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社区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居民办事更加便利。同时发现，部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性不足，前期评估论证资料准备不充分，无明确的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申报程序，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本次评价的 13 个项目都符合《省级社区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川民发【2018】7号）且参照该办法进行管理。但项目设立均未经过事前评估论证，严密性不足。另有 2 个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按规定不应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该项指标分数 4 分，评价得分 2.4 分。

（2）规划合理

评价的 13 个项目都符合“中办发【2000】23号”文件范围，但除高坪区老君镇新顺社区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未取得立项批复，同时项目缺少明确的绩效目标及中长期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环节规划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指标分数 4 分，评价得分 1.26 分。

2.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

市级资金分配结果与计划一致；截止评价日，除嘉陵区资金拨付不及时外（资金仍在嘉陵财政局）其余两区资金均拨付至各街道办。该项指标分数 4 分，评价得分 3.38 分。

（2）使用合规

资金用途为社区建设及购买办公设施设备，社区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经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共同验收后再下拨相关资金，故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支付依据基本充分，6 个社区项目费用支付均有相关审批手续，后附资料基本齐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但未建立专账管理；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分数 4 分，评价得分 2.55 分。

（3）执行有效

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项目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其中仅 2 个社区项目装修有相关预算评审资料、施工合同、验收资料、审计资料等，其余社区项目缺少部分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有效，但部分采购无询价记录、个别项目未签订合同；项目不涉及调整事项；已建设项目均设立了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该项指标分数 4 分，评价得分 2.95 分。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类指标含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社会效益 4 个一级指标，赋分值 80 分，绩效评分 48.70 分，得分率 60.88%，

分析如下：

（1）完成结果

本次评价的 13 个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截止评价日财政部门已将专项资金 138 万元拨付至各区街道办，预算执行率 69%（嘉陵区补助资金 62 万元仍在区财政局）；截止评价日 6 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其余 7 个项目尚未实施；已建设项目未发现违规情况。该项指标分数 10 分，评价得分 6.3 分。

（2）项目效果

截止评价日已建设项目，均能正常使用；未设定效益相关指标，但已建设项目在社会效益方面有所提升；对 13 个项目评价未发现点位不协调或覆盖范围区域重叠的情况；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协调性较好，已建设项目办公阵地均配套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功能齐全。该项指标分数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3）完成质量

截止现场评价日，已完成的 6 个项目中已验收 4 个，其中 3 个验收质量达标，另有嘉陵区文峰街道观音堂社区项目虽已验收但无验收质量结果；高坪区清溪街道河东街社区及顺庆区荆溪街道观音慈社区项目未形成验收资料，但在正常使用。该项指标分数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

（4）社会效益

本次评价的 13 个项目，已完成的 6 个项目能正常使用，能

满足项目单位基本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水平；对已建设的6个社区进行问卷调查，发放问卷调查67份，收回67份，受访群众平均满意率96.02%；项目运行管护机制有待加强，已建设社区中只有一个社区有明确的后期维护、管理办法。其余7个项目尚未实施，社会效益暂未显现。该项指标分数40分，评价得分16.9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截止评价日13个项目中，7个项目未建设，其中高坪区老君镇新顺社区项目取得了立项批复，嘉陵区西兴街道上小方沟社区项目已签订设计合同；顺庆区舞凤街道油院路社区由于拆迁指挥部尚未搬迁，项目暂无法实施，搬罾街道石狗坝社区拟用于办公场所装修，前期工作未完成暂未实施；高坪区白塔街道江村街社区办公场所未确定具体建设内容暂未实施，长乐镇幸福社区拟用于购买办公设施设备，暂未实施；嘉陵区都尉街道冯家桥社区拟用于购买办公设施设备，暂未实施。

（二）项目申报程序不够完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项目未履行申报审核程序，除高坪区老君镇新顺社区已立项外，其余社区均未立项；无相关实施方案；未设定相关目标、计划实现效果等。

（三）个别项目决策不精准，资金分配超限额

高坪区白塔街道江村街因办公场所未确定(拟分配 15 万元);顺庆区舞凤街道油院路社区因拆迁指挥部未搬迁(拟分配 15 万元)导致目前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不符合“川民发【2018】7号”第六条(二)项规定,“社区服务站和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须为当年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嘉陵区火花街道黄莲湾社区购买办公设施设备(拟分配 15 万元),高坪区长乐镇幸福社区拟用于购买办公设施设备(拟分配 16 万元),资金分配不符合“川民发【2018】7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设备购置更新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社区办公设备设施购置,项目申报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南充市民政局应参照“川民发【2018】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部分项目缺少实施过程管理资料

经查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已实施项目未进行专账核算,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比价或询价记录;部分采购设施设备未签订合同、未形成验收资料。已完成项目建设的 6 个社区,其中只有 1 个社区制定了后期管理维护制度,其余社区均未建立后期维护、运行相应的制度及管理办法。

（五）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

截止评价日,顺庆区荆溪街道观音慈社区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使用资金 4.09 万元(无未支付的后续款项),拟分配资金

15 万元，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质按量加快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加强项目实施前的申报及绩效目标设定工作

根据《省级社区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川民发〔2018〕7号）要求，各项目单位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规划与目标，各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配资金

建议相关部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规模、资金需求等要素，严格按照“川民发〔2018〕7号”的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后期管护制度，明确项目管护主体和管护资金来源。

(五) 参照“川民发【2018】7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参照“川民发【2018】7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并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年12月25日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